

从严惩处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虐打致死男友两岁女儿,女子被执死刑

家是爱的港湾,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课”,更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从司法实践来看,部分家庭监护缺位、防线失守。

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有几个特点:压实法定监护责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从严惩处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凝聚多方合力,促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文据人民日报客户端、图据视觉中国



案例1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文某某(女)与已婚的田某(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同居。2023年2月至12月,田某携婚生女田某某(被害人,殁年2岁)与文某某共同生活。其间,文某某、田某经常采用打骂、捆绑、吊起、罚站、冻饿等方式虐待田某某,还频繁使用拳脚、拖鞋、饭铲、木条、皮腰带、手机充电线等暴力殴打田某某。

2023年8月,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能流利说话,殴打田某某致其背部、臀部肿胀及前胸、后背淤青。9月,文某某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四肢多处出现条状伤痕。12月19日,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听话,持木条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红肿、大腿外侧出现血印。同年12月21日6时许,田某上班后,文某某因田某某尿床,使用手机充电线等严重殴打田某某胸部等处致其倒地抽搐,文某某叫田某回家后一起将田某某送至医院,田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田某某体表挫伤面积累计832.5平方厘米,系在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伤的基础上,因胸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造成右心房破裂,致心包积血、急性心脏压塞死亡。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文某某伙同田某虐待共同生活的幼儿,情节恶劣,还故意伤害幼儿,其行为分别构成虐待罪、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并罚。文某某长期、持续、反复实施故意伤害,且于案发当日实施的殴打行为系导致被害人田某某右心房破裂而死亡的直接原因,文某某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法院对被告人文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文某某已被执行死刑。田某作为被害人田某某的父亲,对田某某负有法定保护责任,其非但没有对文某某的虐待、殴

打行为进行有效阻止,反而纵容并伙同文某某共同实施虐待、殴打,亦系主犯,但作用次于文某某,法院对其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予以并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案例2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被害人周某(2011年出生)系田某某(女)亲生女儿。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常有不明淤青,经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并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因周某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经妇联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左右,被告人田某某将其亲生女儿周某从老家接到身边一起生活。自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田某某长期对周某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田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杨某某等人(另案中均以猥亵儿童罪判刑)后,按照杨某某等人指定的姿势、动作、衣着,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贩卖给杨某某等人。

被害人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中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

长期虐待共同生活的亲生女儿周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多次强迫周某按照他人要求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其行为还构成猥亵儿童罪。据此,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案例3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与杨某(被害人,2017年出生)系母子关系。2023年8月中旬至9月6日间,王某经常因杨某吃饭、学习不认真等,以管教之名使用经改造的铁制衣架和擀面杖殴打杨某,致杨某身体多处挫伤,2023年9月6日学校老师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以虐待罪立案后对王某决定取保候审,并向其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其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基层政府等部门对王某开展联合训诫,并责令其接受为期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协助杨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3年10月25日,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初,王某仍以管教之名,多次殴打杨某,致杨某轻微伤,公安机关遂对其刑事拘留。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在2023年8月至9月6日间多次殴打儿子杨某致其身体多处挫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在公安机关立案并对王某取保候审期间,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此后王某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间,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仍多次殴打杨某致其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亦构成虐待罪,同时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综上,法院依法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予以并罚。

网上学直播带货 被骗1.8万余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吴耀琴 记者 严君臣)日前,启东市民刘某报警称,其通过短视频平台结识一名“网课老师”,对方表示可通过视频“一对一教带货”,其绑定银行卡到短视频平台后,卡内的18000余元被充值成虚拟币并被消费。

随着网络直播经济的蓬勃兴起,不法分子利用群众急于求成的心理,编织出一套看似光鲜实则凶险的“直播带货教学”骗局。犯罪嫌疑人主要依托短视频平台进行初步接触,利用私信、评论区互动等方式建立信任,符合当前中老年用户活跃于短视频平台的行为习惯。受害人主要为50岁以上中老年女性,对直播带货、短视频操作不够熟悉,易被“轻松赚钱”“老师手把手教”等话术诱导。此外,此类案件被骗资金并非直接转至陌生账户,而是通过充值虚拟币、购买游戏点券等方式进行洗白和消费,增加了资金追踪和止付的难度。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任何声称“零风险、高回报”且要求先支付高额费用项目,极大概率都是诈骗。真正的直播运营需要扎实的专业技能、长期的市场积累以及合规的商业模式,绝非靠几节网络课程就能一蹴而就。

给“女友”转账22万 岂料对方已婚怀孕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江检宣 记者 庄剑翔)不久前,扬州的小何(化姓)在网上认识了一名女子,二人很快成为恋人。相处中,女子以各种理由让小何先后转账22万余元。事实上,女子早已结婚怀孕。近日,该女子因诈骗罪被判刑。

小何是在一次游戏中,结识网友“佳佳”的,两人聊得很投机,很快在网上确立恋爱关系,但一直未曾线下见面,仅靠屏幕文字和语音交流。很快,“佳佳”向小何抛出各种“紧急困境”,以各类看似合理的理由索要钱财。小何丝毫没有怀疑对方说辞的真伪,而是一次次主动转账,累计向对方转账22万余元。但频繁的转账、无休止的资金求助,让小何察觉到不对劲,意识到遭遇诈骗后,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快速锁定“佳佳”的真实身份。经查证,温柔善良的“女友佳佳”仅仅是嫌疑人刘某虚构的网络人设。

更让小何难以接受的是,在与他网恋、不断骗取其钱财期间,现实中的刘某早已嫁人怀孕,所谓的甜蜜网恋、深情羁绊,自始至终都是对方精心策划、用来骗取钱财的工具。

归案后,刘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全额退赔被害人小何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鉴于以上情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网购草莓有坏果买家给差评,卖家索赔

法院驳回:只要不是出于主观恶意,商家无权苛求消费者必须给好评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红艳 股波 记者 张晓培)消费者网购草莓,发现坏果后要求赔偿,因对商家给出的赔偿不满意给了差评,结果被商家告上法庭。近日,徐州睢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购草莓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清晰界定了消费者发布“差评”的法律边界。

消费者杨某在某网购平台店铺花89元买了一盒草莓,店铺次日通过顺丰快递发货。杨某签收后发现部分草莓存在坏果,随即向店铺发送图片反馈,并要求按7颗草莓价格赔付19元,但店铺仅同意退款5元并直接转账支付,杨某不予接受,双方协商未果。

随后,杨某确认收货并在平台

发布差评“接到我的退款申请以后电话骚扰我及我的收件人朋友,大家慎重”“店铺服务态度很差”。店铺认为,杨某的差评行为对其造成困扰,干扰了店铺经营,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杨某删除差评并赔偿店铺损失、法律咨询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依法享有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批评、评价的权利。电商平台设置买家评价功能,正是依托网络购物的虚拟属性,通过消费者真实体验评价,搭建买卖双方信息互通的桥梁。买家给出的评价与评分,通常基于商品是否与描述一致、商家服务态度等综合因素判断,具有一定主观性。只要并非出于主观恶意,

商家无权苛求消费者必须给出好评。

本案中,杨某依据自身真实购物体验给出差评,评价内容并未达到侮辱、诽谤的程度,且店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因该评价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店铺评分及排名下降等,因此杨某的评价行为不具有违法性,法院判决驳回商家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消费者评价权,是法律赋予每位消费者的正当权利,是指消费者在接受商品或服务后,基于客观事实与主观体验,对店铺进行正面或负面评价的权利。对消费者而言,在网络平台上对产品和服务进行

评价时,应遵循合法、客观、真实的原则,即便是负面评价也要有理有据,不能捏造歪曲事实、使用侮辱性语言,否则便会超出法律监督范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店铺而言,面对差评亦需理性看待,积极应对,将批评视为改进服务的契机,建立高效的客诉响应机制,主动联系消费者核查情况、协商解决,避免矛盾升级。另外可以通过平台官方渠道正当申诉,对确有事实错误的恶意诋毁,留存证据,依法维权。



扫码看视频